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在法定权限内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办辖区内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案件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3 人，实有人数 113 人。内设股室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管股、市场交易监管股、质量标准和计量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协调法规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党建办公室，下设 10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区局本级的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区局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区局院外独立办公用房物管费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956.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6.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956.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6.5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增单位，与上年预算数无对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6.5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753.5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37.46万元、津贴补贴305.25万元、奖金259.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5.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9万元、公用经费304.54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02.98万元，是指单位为保障新组建的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院外独立办公场地的正常办公开支及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费用，其中包括部门专项工资福利支出73.98万元，部门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29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0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304.54万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增单位，与上年预算数无对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 万元。包含: 空调采购预算 4.3 万元、办公家具沙发采购预算 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274 平方米; 车辆 13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56.5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53.52 万元, 项目支出 202.98 万元 (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无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数无对比数据。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 主要是计划年度召开 2 次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预计参加人数 100 人, 预算经费 0.7 万元; 区个私党建联席会议, 预计参加人数 50 人, 预算经费 0.3 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万元，主要包括：1、区局法律法规业务培训2次，2次参加培训人数预计200人，预算经费1万元；2、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培训，参加培训人数预计60人，预算经费0.3万元；3、食品药品专业知识培训，参加培训人数预计100人，预算经费0.5万元；4、特种设备及标准化业务管理培训，参加培训人数预计40人，预算经费0.2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